

財產保險運用共保條款之研究

A Study of Co-insurance Clauses Apply
to Property Insurance.

撰稿人：呂 慧 芬

Hui-Fen Lu

黃 品 瑄

Pin-Syuan Huang

財產保險運用共保條款之研究

摘 要

現今國內財產保險商品中，除因應新型態危險出現而亟需研發新險種條款外，目前傳統保險單條款研發機制，已處於停滯狀態。至於共同保險條款雖載明於火災保險中，但迄今仍尚未廣泛運用。因此本文之主要目的，乃在探討國內財產保險單對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是否已發揮最大效用，且在其他財產保險有否運用之必要性，進而使國內財產保險商品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藉以開發潛在消費者與財產保險市場廣闊空間；其次，本文亦著重國外相關險種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實施經驗，尤其對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在共同保險條款運用做詳細介紹與比較分析，同時針對目前我國財產保險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之缺失，研提多項具體建議事項，供請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作為改進之參酌。

關鍵字：共同保險、共同保險條款、80%共同保險條款、共保缺口、共保懲罰

呂慧芬小姐：醒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黃品瑄小姐：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臺、前 言

保險起源於英國，其發展最早險種當屬海上保險。雖然於海上保險條款中，未明確顯示共同保險條款之條文，但追溯共同保險條款之起源，仍與海上保險有關。而現今歐美保險公司，無論健康保險抑或財產保險，均可於保險商品中顯示共同保險條款重要功能。依據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公告研究結果顯示，共同保險條款運用於健康保險中，確實能降低被保險人醫療支出、使用醫療照護之頻率，對於醫療資源浪費具有抑制作用，進而可控制保險商品所曝露潛在之道德危險。

反觀國內保險商品，目前僅少數財產保險中有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且過去少有文獻探討共同保險條款在財產保險之運用，故本文先就共同保險條款之理論基礎著手，首先探討共同保險條款之基本意義內涵，藉此了解現有財產保險商品中，何者較能通用共同保險條款。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以及保險商品自由化，財產保險因保險金額龐大，更需仰賴國際再保險支持，藉以達到風險分散。故本文透過研究國外財產保險對共同保險條款之背景、目的與使用險種，並依國外財產保險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之效果，與我國現行財產保險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作橫向分析比較。

由於保險業屬高度專業之競爭產業，故有積極開發新型態保險商品，努力提升保險商品之競爭力與經營績效之必要。基此，本文首先分析共同保險條款運用之功用與效果，作為日後國內財產保險商品對共同保險條款善加運用之依據；此外，本文亦探討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國家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概況，與我國現行共同保險條款做一橫向比較，藉以吸取他國經驗，俾使國內財產保險之共保條款能符合國際潮流。最後，本文針對共同保險條款研擬相關建議事項，作為保險經營者及主管機關日後修正或經營時之參酌，使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更能符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與保險業者之經營意願。

貳、共同保險條款之理論基礎

一、共同保險條款之意義

依據我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人身保險契約因人的生命價值無法以金錢衡量，係多採定額保險，故其給付保險金額時，依照保險契約上所約定之金額給付，較為明確簡單；而財產保險契約係採不定值保險，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多寡，往往依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實際財物損失，以損害補償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為主要依據，概以充分補償為原則，回復被保險人至損失發生前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以避免被保險人利用保險坐收不當得利，從事不法行為。

財產保險契約中多適用損害填補原則，其中有許多不同條款之訂定，使財產保險契約在計算理賠金額時，較一般情形更為複雜。共同保險條款(Co-insurance clause，簡稱共保條款)即為損害補償原則修正之一，且亦使用於現行財產保險契約中。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如何共同決定理賠金額常引起爭議。在過去國民所得不高環境下，往往因投保之金額偏低，無法達到足額保險，因而造成諸多不足額保險案件。惟在不足額狀況下，一旦發生保險事故使保險標的物造成毀損滅失，保險人將依投保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分攤方式，計算被保險人之理賠金額，此對被保險人而言，實是相當不利。再者，由於每次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必會造成保險標的物全部毀損滅失。如以火災保險為例，當保險標的物建築物發生保險事故，其建築物本身鋼骨結構、防火建材及裝有自動灑水設備之天花板，在正常之運作下，可能不會完全毀損，因此最適投保金額應以「最大可能損失」(Maximum Probable Loss)為依據，但一般財產保險多要求以全部保險價額為應投保金額，基於「無損失無保險」之投保原則，極易造成要保人之不滿。因此如能藉由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鼓勵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達到最適應保金額，藉以降低不足保險之情況，並改善應保金額能貼近最大可能損失之金額。

共同保險條款係指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失時，將視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達到與保險人約定共同保險條款特定之比例為最低應保金額。茲可分為足額保險與不足額保險兩種情況說明如下：

(一) 足額保險：

保險金額已達到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約定之某一百分比(如 80%或 60%)以上者，即視為足額保險。凡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被保險人之任何損失均可獲得十足賠償。例如：共同保險條款之比例為 80%，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 \$1,000,000，損失金額 \$500,000，倘若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超過 \$800,000(= \$1,000,000 × 80%)，表示被保險人已達足額保險，此時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為 \$500,000，且未超過投保金額 \$800,000，保險人將賠付被保險人之所有損失 \$500,000。

(二) 不足額保險：

倘投保金額未達約定百分比時，則保險人僅按保險金額與應保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應保金額=約定共保比例乘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例如：共同保險條款之比例為 80%，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 \$1,000,000，投保金額 \$500,000，損失金額 \$400,000。由於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小於 \$800,000(= \$1,000,000 × 80%)，即為不足額保險。此時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採投保金額與應保金額之比例分攤法計算，即

$$\frac{\$500,000}{\$1,000,000 \times 80\%} \times \$400,000 = \$250,000 \quad , \quad \text{被保險人需自行承擔之損失 } \$150,000$$

($=\frac{3}{8}\times \$400,000$)。亦即在不足額保險之情況下，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失，則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所共同承擔。

至於共同保險條款與共同保險(Co-insurance)之區別，易使人對兩者產生混淆，惟實際上此兩者在基本理念存有極大差異。茲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共同保險條款為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共同約定某一百分比或共保金額，於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未達應保金額，損失金額由契約當事人雙方按保險金額與應保金額之比例共同承擔；而共同保險則是由數個保險人共同約定比例承保被保險人之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及相同之保險期間，與被保險人洽訂一張保險契約。此一保險契約上若載明所有共同承保之保險人名單，即為外部共保(External Co-insurance)；倘保險契約上未載明所有保險人之名單，由保險人私下與其他保險人共同約定者，即為內部共保(Internal Co-insurance)。

再者，共同保險與複保險(Double Insurance)均是數個保險人承保同一被保險人之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於同一保險期間內，且在損失發生時大多採比例分攤法。但共同保險之數個保險人僅與被保險人洽訂一張保險契約，且保險人之間彼此相互了解；複保險則是在數個保險人彼此不知前提下，另有相同性質契約存在之情形，顯示共同保險與複保險兩者存有差異。

二、共同保險條款之主要功能

保險契約之書面構成文件，主要係由要保書、保險單及其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所構成。共同保險條款則屬附加條款之一，藉以改變或補充原本定型化保險契約之內容，添增保險契約之彈性。就其保險原理而言，共同保險條款乃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約定共同承擔保險標的損失約定。保險實務中，最常見於商業火災保險契約中訂定之 80%共同保險條款(80% Co-insurance Clause)，要求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須達到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百分之八十，否則保險人僅按保險金額與共同保險條款最低應保金額之比例承負賠償之責。共同保險條款在運用於各種財產保險契約中，其主要功能概述如下：

(一) 鼓勵被保險人提高投保金額

在過去年代，保險之觀念較現在封閉，加上國民平均所得十足偏低，即便購買財產保險其投保金額往往無法達到保險價額。當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造成損失時，因為在不足額保險之情況，採比例分攤法而無法十足的獲得損失之補償。若運用共同保險條款，只要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達到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約定比例，即視為足額保險，在保險金額內所遭受之損失，均可獲得十足賠償；此外，共同保險條

款得以有助於保險人鼓勵被保險人提高投保金額，即便未達保險價額，愈接近應保金額，便可獲得較大保障。茲透過下列兩例說明：情況一與情況二兩者之保險價額、保險金額與損失金額皆相同，且損失發生時，保險價額亦未改變，兩情況差別僅在於有無使用 80% 共同保險條款。

表 1 80%共同保險條款對全損與分損賠償之比較

實例	投保時		損失時				賠償時	
	保險價額	80% 共保金額	保險價額	80% 共保金額	保險金額 (I)	損失金額 (L)	求償金額 (X)	賠償金額 (X')
(1)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1,0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250,000	1,000,000
(3)	1,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4)	1,000,000	800,000	1,500,000	1,200,000	1,000,000	1,500,000	1,250,000	1,000,000
(5)	1,000,000	-	1,250,000	-	1,000,000	1,250,000	1,000,000	1,000,000
(6)	1,000,000	800,000	1,250,000	1,000,000	1,000,000	1,250,000	1,250,000	1,000,000
(7)	1,000,000	-	800,000	-	1,0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8)	1,000,000	800,000	800,000	640,000	1,000,000	800,000	1,250,000	800,000
(1)~(8)為全損								
(9)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625,000	500,000
(11)	1,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12)	1,000,000	800,000	1,500,000	1,200,000	1,000,000	750,000	625,000	625,000
(13)	1,000,000	-	1,250,000	-	1,000,000	625,000	500,000	500,000
(14)	1,000,000	800,000	1,250,000	1,000,000	1,000,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15)	1,000,000	-	800,000	-	1,000,000	400,000	500,000	400,000
(16)	1,000,000	800,000	800,000	640,000	1,000,000	400,000	625,000	400,000
(9)~(16)為分損								

表 2 80%共同保險條款對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較

項目	未使用 80%共同保險條款	使用 80%共同保險條款
保險價額	\$1,000,000	\$1,000,000
應保金額	\$1,000,000	\$800,000
保險金額	\$500,000	\$500,000
損失金額	\$500,000	\$500,000
賠償金額	\$250,000	\$312,500

【情況一】：未使用 80%共同保險條款：其應保金額為\$1000,000。

【情況二】：已使用 80%共同保險條款：最低應保金額為\$800,000。

【差異分析】：

兩者投保金額均未達應保金額，但可發現保險金額越接近應保金額者，可獲得越高之賠償金額。若情況二之保險金額提高至\$800,000，其賠償金額則為\$500,000，受保險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十足之保障。因此當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足保險價額時，保險人得使用共同保險條款，鼓勵被保險人提高投保金額至最低應保金額。

(二) 對抗物價上漲或通貨膨脹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在保險期間內並非一陳不變，其價值可能隨著物價上漲而上升，亦可能隨著景氣之蕭條而下跌。一般在保險契約訂定時，通常會使保險金額等於保險價額，倘損失發生時因保險價額下跌，將變成超額保險，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仍可依被保險人實際損失給予十足補償。但若保險價額伴隨物價不斷上升，即使訂約時是足額保險，損失發生時將會變成不足額保險，此時保險人採比例分攤法給付賠償金額，被保險人將自行承擔部分損失。倘若有運用共同保險條款，僅視保險金額達到最低應保金額，即視為足額保險。即使保險價額上漲，只要保險金額未低於保險標之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約定共保比例，被保險人亦可獲得十足保障。因此，共同保險條款在保險標之物價節節上升之際，亦能擴大被保險人之保障範圍。

【情況一】表 1 中之實例(13)，發生部分損失\$625,000。

【情況二】表 1 中之實例(14)，發生部分損失\$625,000。

【差異分析】：

損失發生時保險價額已經大於投保時之保險價額，情況一未使用共同保險條款，賠償金額僅能採比例分攤法，僅得到\$500,000 之賠償金額，自行仍須承擔\$150,000;但由於情況二有使用 80%共同保險條款，即便保險價額上漲 25%，投保金額恰等於最低應保金額，被保險人仍可獲得十足\$625,000 之損失補償。由此例中可以得一公式 $\frac{1}{\text{共保比例}} = \text{可對抗之通貨膨脹率}$ ，即 80%共同保險條款得以對抗 25%之通貨膨脹率。

(三) 適用不會發生全部損失且僅會發生部分損失

保險標之物發生保險事故時，面臨到的損失情況有二：一為全部損失，即保險標之物完全毀損滅失，其損失金額價等於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沒有任何殘餘物；二為部份損失，即保險標之物並未完全毀損滅失，其損失金額小於保險標之物之實際價值，可能有殘餘物。以下依全部損失與部份損失兩種情況分別對共同保險條款發揮之功能分析如下：

【情況一】表 1 中之實例(5)、實例(6)：發生全部損失\$1250,000。

【情況二】表 1 中之實例(13)、實例(14)：發生部分損失\$650,000。

【差異分析】：

由表 1 中之實例(5)、實例(6)全部損失與實例(13)、實例(14)部分損失對照。在全部損失的情況下，被保險人得到之賠償金額以損失金額、保險金額兩者較低為準；但在部分損失的情況下，實例(13)未使用共同保險條款，故無法獲得保險人十足之賠償。實例(14)使用共同保險條款，即使保險價額上漲，亦可獲得保險人十足之賠償。由此方能清楚比較，有無使用共同保險條款之差別，並且在部分損失之情況下，會比全部損失之情況發揮得更淋漓盡致，共同保險條款之功能方能展現出極大化。

三、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

一般而言，共同保險條款可視為損害填補原則之一種修正方式，其運用方式可分別從損害補償原則之計算公式與共同保險條款之計算公式兩者之間差異印證得知：

(一) 損害補償原則之計算公式

$$X = \frac{I}{V} \times L \dots \dots (1)$$

(二) 共同保險條款之計算公式

$$X' = \frac{I}{CV} \times L \dots \dots (2)$$

X：一般情形下之賠償限額

X'：共同保險條款之賠償限額

I：保險金額

V：損失發生時之保險價額

L：損失金額

C：共保百分比， $0 < C < 100\%$

將(公式 1)代入(公式 2)得：

$$\begin{aligned} X' &= \frac{X}{C} \\ \because 0 < C < 1 \\ \Rightarrow X' &> X \end{aligned}$$

即可得知：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賠償限額較一般保險之賠償限額為大。

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除與一般損害補償原則之計算公式有所差異外，其對於財產保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比例、保障性及運用時機可分項予以探討。因此針對財產保險對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效果，分為下列數項分與說明如後：

(一) 無共同保險條款等同 100%共同保險條款

共同保險條款之計算公式： $X' = \frac{I}{CV} \times L$ 。當未使用共同保險條款時，即採一般損害補償原則之計算公式： $X = \frac{I}{V} \times L$ 。若欲使 $\frac{I}{V} \times L = \frac{I}{CV} \times L$ ，保險金額(I)與損失金額(L)可抵消，C 表示 0 %~100 %之間之共同保險百分比，因此惟有共同保險百分比(c) = 100%，才得使 $CV = V$ ，此乃意謂無共同保險條款之情況與 100%共同保險條款相同。

(二) 不同共保比例之保障性互不相同

實例(13)與實例(14) 此一對照組別，部分損失金額為\$625,000，雖損失發生時保險標的價值較投保當時為高，但因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使其保險金額恰與應保金額相符，屬於足額保險，故被保險人全部損失，在保險金額內可以獲得保險人十足的補償，此可使實例(14)賠付金額\$625,000 大於實例(13)賠付金額\$500,000 可得印證。由此可知，在相同假設前提下，運用 80%共同保險條款之保障性較一般保險無使用共保條款為大。同理，更能以數學公式證明 50%共同保險條款之保障(即賠償限額)大於 80%共同保險條款：

$$\therefore X'_{0.8} = \frac{I}{0.8V} \times L$$

$$\therefore X'_{0.5} = \frac{I}{0.5V} \times L$$

$$\frac{X'_{0.5}}{X'_{0.8}} = \frac{\frac{I}{0.5V} \times L}{\frac{I}{0.8V} \times L}$$

$$= \frac{0.8}{0.5} > 1$$

$$\Rightarrow X'_{0.8} < X'_{0.5}$$

由上述證明即可得知，在若干假設情況下，當共同保險百分比越低，保險人賠償金額越大，被保險人受到保障越大；反之，共同保險百分比越高，保險人賠償金額越小，

被保險人所受到的保障亦相對較少。

(三) 共同保險條款運用時機與功能值得肯定

1. 鼓勵被保險人提高保險金額

保險對國人而言，可謂是舶來品，因為保險發展是由西向東，當然共同保險條款亦不例外。因此歐美保險先進國家對保險功能與運用均有足夠知識，相對而言，亞洲國家對保險一般知識尚未普及，加上社會經濟發展程度遠不如歐美國家成熟，因此對保險知識相當陌生，往往不會投保足額保險。但因被保險人多屬不足額保險，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時必須依比例分攤，使被保險人之權益受損。為了解決被保險人權益受損問題，並增加被保險人提高保險金額之意願，故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來保護被保險人因低額投保避免受到比例分攤之懲罰，保險人在保險單上訂有共同保險條款藉以鼓勵被保險人提高保險金額擴大原有保障性。

2. 部分損失時較能獲得充分補償

經由表 1 中之實例分析，表中實例(1)至(8)採保險標的物「全部損失」之成對分析，而實例(9)至(16)為保險標的物「部分損失」之成對分析。從該表知保險人給付之理賠金額，係以各例中 I、L、X、X' 金額較低者為準。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72 條明文規定：「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限額。」基於法律明文規定，保險金額即是賠償最高限額；再者，依保險精神而言，其賠償金額亦不得超過實際損失金額，否則將使被保險人不當獲利，容易導致道德危險。因此保險人在決定理賠金額時，除依計算公式外，尚受到 I 及 L 雙重因素之限制。

在該表實例(1)至(8)全部損失分析中知：保險金額皆固定為\$1,000,000，雖然其投保時與損失發生時之保險價額不一定完全相同，其所呈現皆為 $X \geq X'$ 。但因受到 I 及 L 值之影響，保險人賠付金額並不因 80% 共同保險條款而有所差別。至於產生不同之處，係在「部分損失」之情況，查該表中實例(11)與實例(12)此一對照組別，其保險標的價值於損失發生時遠較投保當時還要高，倘部分損失金額為\$750,000，若有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賠付金額為\$625,000，反而大於實例(11)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賠付金額\$500,000，其主要原因在於應投保金額並未投保足額實際現金價值 80% 之要求，屬於不足額保險情況，故無法完全補償被保險人之損失，導致被保險人將與保險人共同承擔所有損失金額。因此，共同保險條款在部分損失之情況，較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3. 對抗物價上漲或通貨膨脹

由於保險契約屬於射倖契約，必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一定時間訂立。隨著時間

的增加，可能因為物價的上漲與通貨膨脹的關係，使得原先訂立之保險金額變成不足額保險。倘若被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之保險金額恰等於保險價額，並搭配一定比例之共同保險條款運用，即可對抗 $\frac{1}{\text{共保比例}}$ 之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以避免因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造成之不足額保險，而面臨比例分攤的情況。

4. 共同保險條款並非萬靈丹，應注意下列遺症

$$(1) \text{共保缺口 (Coinsurance Deficiency)} = (I - C) \times V$$

共保缺口係指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金額與保險人要求之最低應保金額(保險標的價值×約定共保比例)兩者之差額，即為共保缺口。例如：被保險人有一棟價值\$1,000,000之房屋，為其購買一張保險金額\$700,000之火災保險單，且保險人附加80%共同保險條款。此例中被保險人之最低應保金額為\$800,000，故有共保缺口\$100,000，此共保缺口將使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將受到保險人無法十足補償被保險人損失之共保懲罰，且此缺口不得由其他保險承保。

$$(2) \text{共保懲罰 (Coinsurance Penalty)} = L - X$$

共保懲罰係指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扣除保險人依共同保險條款計算給付之賠償金額。兩者之差額即為被保險人須自行承擔之損失，此為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共保懲罰。

共保懲罰產生之主因，在於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約定共保比例之應保金額，即為不足額保險。故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將依保險金額與應保金額之比例給付賠償金；此外，共保懲罰將隨損失金額增加而增加。藉由表3之實例，保險標的價額\$1,000,000，採80%共同保險條款說明如下：

表 3 80%共保條款損失金額與共保懲罰比較表

實例	保險價額	保險金額	應保金額	損失金額	補償金額	共保懲罰
(1)	\$1,000,000	\$600,000	\$8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2)	\$1,0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450,000	\$150,000
(3)	\$1,000,000	\$600,000	\$800,000	\$800,000	\$600,000	\$200,000
(4)	\$1,000,000	\$8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0

實例(1)至實例(3)之保險金額均為\$600,000，未及最低應保金額\$800,000，即為不足額保險。觀察其損失金額逐漸增加，共保懲罰亦隨之上升。當補償金額等於保險金額時，即為最大共保懲罰；倘保險金額等於最低應保金額，如實例(4)，被保險人之損失將全額獲得補償，此時共保懲罰為0。

參、國內產險業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之探討

我國保險業對於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大多使用於財產保險中，諸如：商業火災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單、工程保險、企業綜合保險等。本節將依序探討國內各險種對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

一、商業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 80% 共同保險附加條款(80% CO-INSURANCE CLAUSE)【SB002】，奉財政部 85.04.24 台財保第 850222541 號函核准，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使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險契約基本條款比例分攤之限制。

【說明】：

(一) 共同保險條款之應用

1. 防火條件良好，及火災危險可能降低損害程度者，列為優先考慮。
2. 適用之標的物為貨物以外之財產為限，至於貨物部分以預約保險方式處理之。
3. 以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 作為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如未達到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 者，仍受到低額保險比例分攤之約束。
4. 加保附加險者，亦與火險相同適用同一共同比例。
5. 竊盜險不適用本條款。
6. 適用本條款時，原則上仍應鼓勵被保險人已足額投保。

(二) 理賠之理算

1. 無適用 80% 共同保險條款時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100%)]*損失金額

2. 適用 80% 共同保險條款時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80%)]*損失金額

3. 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及損失金額之計算基礎可採實際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4.當[保險金額/(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80%)]之係數 ≥ 1 時，則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之基礎。

5.依據上列計算是所得賠償金額如高於保險金額時，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 保險費之計算

保險費=要保金額*火險費率*110%

註：此處之「火險費率」係指加費或減費之最後費率。

(四)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二、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

第三十條：承保建築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按重置成本為基礎計算之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

【說明】：

(一) 本條文屬於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基本條款中，第二章住宅火災保險之部分。由本條文第三項的文字中「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

責」表示基本住宅火災保險中即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且有別於一般的 80%共同保險條款，而是採用 60%共同保險條款。

- (二) 本條文係依據保險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就理賠基礎之不足額保險、超額保險等事宜約定之。
- (三) 本條文建築物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人得選擇修復或重建受損之建築物，亦得以現金賠付。若保險人選擇修復或重建，其所需之費用雖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
- (四) 若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者，保險人應就重置成本與實際價值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 (五) 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時，保險人僅按保險金額與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
- (六) 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時，保險人基於損害填補原則，僅按其重置成本之限度負責賠償。但有詐欺情事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無詐欺者，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則按重置成本比例予以減少。

三、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製造業與非製造業適用)

第四條：共同保險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說明】：

營業中斷保險多附加於商業火災保險之下，無論是製造業與非製造業之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之第四條有共同保險百分比之約定，即表示對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而營業中斷之理賠則以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與持續費用兩情況為主：

(一) 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之部分：

- 1.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所得金額者，保險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2.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

同保險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3. 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4. 本項第 1、2、3 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二) 持續費用之部分：

1. 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2. 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3. 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建築物之保險金額}}{\text{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 \times 60\%}$$

本項第 1、2、3 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四、工程保險

泰安產物 731-80%共同保險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比例分攤之限制。

【說明】：

(一) 共同保險條款之應用

- 1.本 80%共同保險附加條款可適用於泰安產物保險之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 2.具有良好之損害防阻設備與條件之保險標的物，可降低損害程度者，列為優先考慮。但未於保險單上看出如何衡量能否降低損害程度之方式。
- 3.適用之標的物為貨物以外之財產為限，至於貨物部分以預約保險方式處理之。
- 4.以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作為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如未達到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者，仍受到低額保險比例分攤之約束。
- 5.適用本條款時，原則上仍應鼓勵被保險人已足額投保。

(二) 理賠之理算

1.無適用 80%共同保險條款時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100%)]*損失金額

2.適用 80%共同保險條款時

賠償金額=[保險金額/(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80%)]*損失金額

- 3.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及損失金額之計算基礎可採實際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4.當[保險金額/(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80%)]之係數 ≥ 1 時，則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之基礎。
- 5.依據上列計算是所得賠償金額如高於保險金額時，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 出單方式

以批單(條款)加貼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上

五、企業綜合保險

(一)蘇黎世產物企業守護綜合保險 80%共同保險附加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並造

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保險金額約定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之損失金額賠付，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說明】

- (一)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之企業守護綜合保險，可附加各種不同之附加條款，80%共同保險條款為其可附加條款之一。由於綜合保險中，保險人可能將許多不同險種如：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竊盜保險……等險種，共同簽訂一張保險契約承保，但本 80% 共同保險附加條款僅能附加屬於財物損害保險之險種。
- (二)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之損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其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1.火災。
 - 2.閃電雷擊。
 - 3.爆炸。
 - 4.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 5.機動車輛及其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 6.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7.倘若因上述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 (三) 此外，本保險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 1.竊盜。
 - 2.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 3.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 (1) 地震。
 - (2) 颱風、洪水。
 - (3)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但因上述第 1、2 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二)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 80%共同保險附加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二十條比例分攤之限制。

【說明】：

(一) 本附加條款之主契約為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本保險分別承保財物損害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兩大險，但本附加條款僅限生效於主契約所承保之財物損害保險。

(二) 本附加條款之限制如下所列：

- 1.適用標的以貨物以外之財產為限。
- 2.加保附加險者，與主保險契約相同適用同 80%共保比例。
- 3.竊盜附加條款、搶劫附加條款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三) 本附加保險不受下列限制：

- 1.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 2.如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者，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

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本比例減少。

(四) 附加條款如主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附加條款為準。

肆、美國保險單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

美國係為自由民主意識高漲國家，其保險發展並非歷史最為悠久，但其保險技術純熟程度可謂名列前茅；加上美國特殊保險監理機制係以各州為單位，故其財產保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規定，亦可能因各州而異，故本節列舉下列重要險種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並說明。

一、自用住宅保單與商業建築保險單條款

**Condominium Association Coverage From &
Condominium Commercial Unit-owners Coverage Form**
Coinsurance

If a coinsurance percentage is shown in the declaration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 applies.

We will not pay the full amount of any loss if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at the time of loss times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shown for it in the Declarations is greater than the Limit of Insurance for the property.

Instead, we will determine the most we will pay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1. Multiply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at the time of loss by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2. Divide the Limit of Insurance of the property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1);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2); and
4. Subtract the deductible from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3).

【說明】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將載明於保單中。當損失發生時，財產價值乘以約定共保百分比大於財產保險金額時，保險人不會賠付損失。

(三) 保險人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損失金額：

- 1.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乘於約定之共同保險百分比。
- 2.保險金額除以步驟 1 之數值。
- 3.損失金額乘以步驟 2 之數值。
- 4.步驟 3 之數值扣除自負額後之差額，即是保險人應賠付之金額。

二、設備商保險單

Equipment Dealers Coverage Form

Coinsurance

If a Coinsurance percentage is shown in the Declaration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 applies.

We will not pay the full amount of any loss if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except property in transit, at the time of loss times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shown for it in the Declarations is greater than the Limit of Insurance for property.

Instead, we will determine the most we will pay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1. Multiply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except property in transit, at the time of loss by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2. Divide the Limit of Insurance of the property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1);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2); and
4. Subtract the deductible from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 (3)

We will pay the amount determined in Step (4) or the Limit of Insurance, whichever is less. For the remainder, you will either have to rely on other insurance or absorb the loss yourself.

【說明】

-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係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之。
-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將載明於保單中，如果損失發生時，除運輸中財產外，損失發生時之保險價額乘於共同保險百分比大於保險金額，保險人不會支付賠付損失金額。
- (四) 保險人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損失金額：
 - 1.除了運輸中財產，在損失發生時保險價額乘以約定之共同保險百分比。
 - 2.保險金額除以步驟 1 之數值。

3.扣除自負額前之總損失金額乘以由步驟 2 決定之數字;

4.步驟 3 之數值扣除自負額後之差額。

(五) 保險人賠付之金額係採上述步驟 4 數值或保險金額兩者較少者為為準。至於差額部份，則由被保險人另依靠其他保險或自行吸收損失。

三、應收帳款保險單

Amounts Receivable Coverage Form

Coinsurance

If a Coinsurance percentage is shown in the Declaration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 applies.

We will not pay the full amount of any Business loss if the value of all accounts receivable, except those in transit, at the time of loss times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shown for it in the Declarations is greater than the Limit of Insurance for Coverage Applicable at All Locations.

Instead, we will determine the most we will pay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1. Multiply the value of all accounts receivable, except those in transit, at the time of loss by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2. Divide the Limit of Insurance of Coverage Applicable at All Locations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1); and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2).

We will pay the amount determined in Step(3) or the Limit of Insurance, whichever is less. For the remainder, you will either have to rely on other insurance or absorb the loss yourself.

This condition will not apply to record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interest charges, excess collection expenses or expenses to re-establish your records of account receivable.

【說明】：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之。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載明於保單中。當損失發生時，除運輸中應收帳款，所有應收帳款乘以共同保險百分比大於保險金額時，保險人不會賠付任何商業損失。

(三) 保險人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之損失：

- 1.除了在運送途中外，損失發生時所有應收帳款金額乘以共同保險百分比。

2.承保所有範圍適用之保險金額除以步驟 1 之數值。

3.總損失金額乘以步驟 3 之數值。

(四) 保險人給付金額係採上述步驟 3 數值或保險金額兩者較少者為準。至於差額部份，則由被保險人另依其他保險或自行吸收損失。

(五) 本條款不適用於記錄應收帳款之利息、額外費用或重新建立應收帳款紀錄之費用。

四、建築和個人財產保險單

Building And Personal Property

Coinsurance

If a Coinsurance percentage is shown in the Declaration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 applies.

We will not pay the full amount of any loss if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at the time of loss times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shown for it in the Declarations is greater than the Limit of Insurance for the property.

Instead, we will determine the most we will pay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 (1) Multiply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at the time of loss by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 (2) Divide the Limit of Insurance of the property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1);
-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2); and
- (4) Subtract the deductible from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3).

We will pay the amount determined in Step (4) or the limit of insurance, you will either have to rely on other insurance or absorb the loss yourself.

If one Limit of Insurance applies two or more separate items, this condition will apply to the total of all property to which the limit applies.

【說明】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載明於保單中，如果損失發生時，財產保險價額乘以共同保險百分比大於(保險金額時)，保險人不會賠付損失。

(三) 保險人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損失金額：

1.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乘以共同保險百分比。

2.保險金額除以步驟 1 之數值。

3.總損失金額乘以步驟 2 之數值。

4.步驟 3 之數值扣除自負額後之差額。

(四) 保險人給付之金額係採上述步驟 4 數值或保險金額兩者較少者為為準。至於部份，則由被保險人另依其他保險或自行吸收損失。

(五) 此外，如果保險金額適用多個獨立保險標的項目，此條款將適用所有承保財產。

五、營業收入（含額外費用）保險單

Business Income (And Extra Expense) Coverage Form

Coinsurance

If a Coinsurance percentage is shown in the Declaration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 applies in addition to the Common Policy Conditions and the Commercial Property Conditions.

We will not pay the full amount of any Business Income loss if the Limit of Insurance for Business Income is less than: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shown for Business Income in the Declarations; The sum of times :

(1) The Net Income (Net Profit or Loss before income taxes),

and

(2) Operating expenses, including payroll expenses,

That would have been earned or incurred (had no loss occurred) by your “operations” at the described premises for the 12 months following the inception, or last previous anniversary date, of this policy (whichever is later).

Instead, we will determine the most we will pay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1. Multiply the Net Income and operating expenses for the 12 months following the inception, or last previous anniversary date, of this policy by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2. Divide the Limit of Insurance for the described premises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 1. ; and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by the figure determined in Step 2.

We will pay the amount determined in Step 3. or the limit of insurance, whichever is less. For the remainder, you will either have to rely on other insurance or absorb the loss yourself.

【說明】

-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係以附加條款方式承保之。
-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載明於本保險單中，除一般保單條款和商業財產條款外均適用之。
- (三) 當約定保險金額小於下列金額總和時，保險人不會賠付營業收入之損失：
 - 1. 淨所得（淨利或稅前所得）
 - 2. 經營費用之總和。
 - 3. 本保險承保開始依保險單記載之營業處所在(未發生損失) 為期 12 個月之收入或費用，或依前一張保險單滿一年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 (四) 保險人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損失金額：
 - 1. 保險期間內淨收入及營業費用乘以共同保險百分比。
 - 2. 保險金額除以步驟 1 之數值。
 - 3. 總損失金額乘以步驟 2 之數值。
- (五) 保險人給付之金額係按上述步驟 3 數值或保險金額兩者較少者為為準。至於差額部份，被保險人另依其他保險或自行吸收損失。

六、承包商設備保險單

Contractors' Equipment Coverage

Coinurance

“We” only pay a part of the loss if the “limit”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value of covered property that is indicated on the “schedule of coverage”.

“Our” part of the loss is determined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Instead, we will determine the most we will pay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1. Multiply the percent indicated on the “schedule of coverages” by the value of the covered property at the time of loss.

If no percentage is indicated on the “schedule of coverages”, the applicabl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will be 80%;

2. Divide the “Limit” for covered property by the result determined in 5.a.above;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by the result determined in 5.b.above.

【說明】

(一) 共同保險條款適用時機為：

當保險標的價值乘以共同保險百分比小於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方賠損失金額。

(二) 保險人確定上述部分損失，可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損失金額：

- 1.損失發生時之財產價值乘以保險單上約定之百分比，倘保險單載明共同保險百分比，則其適用共同保險百分比為 80%。
- 2.財產保險金額除以上述 1 之數值。
- 3.總損失金額乘以步驟 2 之數值。
- 4.保險人給付之金額係採上述步驟 3 數值或保險金額，兩者以較少者為準。至於差額部份則保險人不會賠付其損失。

(三) 如保險單於承保範圍中載明多項限制，則每一限制均適用上述規定。

(四) 如只有一個限制載明於保險單之承保範圍中，則此限制適用於所有財產。

七、營造工地風險保險單

Builders' Risk Coverage Scheduled Jobsite Form Broad Jobsite Form

Coinurance

“We” only pay a part of the loss if the “limit” is less than 100% of the value of covered building or structure.

The value of the covered building or structure means the total value of the property at the time the construction, erection, or fabrication of the property would have been completed had there been no loss.

“Our ” part of the loss is determined using the following steps:

1. Determine the 100% excepted value of the covered property. This figure is based on the estimated value of the property at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had no loss occurred;
2. Divide the “limit” for covered property by the result determined in 5.a. above;
3. Multiply the total amount of loss,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by the result determined in 5.b. above.

The coinsurance provisions described above do not apply to the coverages provided under Coverage Extension and the Supplemental Coverages.

【說明】

- (一) 共同保險條款適用時機：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保險金額小於其價值 100%，保險人僅賠付部分損失。
- (二) 建築物或構築物之承保總金額為不低於在的建造、安裝或製成，期間之價值。
- (三) 保險人決定上述部分損失，可依據下列步驟依約賠付損失金額：
 - 1.決定承保財產價值之 100%，此金額不得小於財產建造完成後之估計值。
 - 2.財產保險金額除以上述步驟 1 之數值。
 - 3.總損失金額乘以上述步驟 2 之數值。
 - 4.保險人賠付金額係採上述步驟 3 數值或保險金額，兩者較低者為準。保險人不支付其餘之損失。
- (四) 如保險單在此承保範圍載明更多限制時，則此每一限制適用上述規定。
- (五) 本共同保險條款並不適用於承保範圍及補充之承保範圍以外其他附加承保條款。

八、農場財產保險單及洪水保險批單

Farm Property Coverage Form & Flood Coverage Endorsemen

Coinsurance

You must maintain insurance on “unscheduled farm personal property” to the extent of at least 80% of its actual cash value as of time of loss. If you fail to do this, the percentage we pay of any loss will be the result produced by dividing the Limit of Insurance actually carried by the required Limit of Insurance.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applies in the event of loss of or damage to machinery or equipment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purchase of additional or replacement machinery or equipment.

If the Limit of Insurance actually carried becomes inadequate due to the purchase of additional or replacement machinery or equipment, then, up to \$50,000 of the value of the newly purchased machinery or equipment will be omitted in determining the required Limit of Insurance.

【說明】

- (一) 被保險人必須投保農場個人財產實際現金價之 80%。如未符合規定時，保險人將依保險金額除以應保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 (二) 下列規定適用於機器或設備損壞之日起 30 天內購買之額外設備或更換機械設備之毀損滅失。
- (三) 倘由於購買額外機器或更換設備高達 \$ 50,000，其比購買新機器或設備價值還高，將不受最低應保金額之限制。

九、洪水保險批單

Flood Coverage Endorsement

Coinsurance

1. The Coinsurance Condition, if any, in the applicable Coverage Form applies to the coverage provided under this endorsement, unless the No-Coinsurance Option, in the Flood Coverage Schedule or in the Declarations, is specified as being applicable.
2. Various Coverage Extensions, in the Coverage Form to which this endorsement is attached, require coinsurance. If the No-Coinsurance Option applies, then the coinsurance requirement for such Coverage Extensions is eliminated.

【說明】

- (一) 如有共同保險條款，其承保方式載明於批單承保範圍內，除非洪水保險單沒有共同保險條款選項，否則應被一律適用。
- (二) 為期能有效擴大承保範圍，將會以批單方式加保共同保險條款；倘若未加保共同保險條款，則該批單承保範圍可不受限制。

肆、日本保險單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

1951 年共同保險條款首次引進到日本，主要目的乃在安撫使用防火建築之投保人。由於日本地理位置與地質之特殊性，建築物之防火性質較高，一般正常之火災事故，不易使建築物完全燒成灰燼，因此發生全部損失機率極低，但依規定消費者或投保人必須依財產之實際價值投保足額保險，否則保險人將採保險金額與財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採比例分攤法給付補償金額，致使投保人對保險人在火災保險中使用傳統”比例分攤”之條款深感不滿，不再投保足額保險。而保險人為解決此項問題，故將共同保險條款引進日本。

一、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Outline of Dwelling House Fire Insurance General Conditions

Coinsurance

There is no pro rata average clause in order to avoid any trouble which may occur in settlement of claims with the insureds who are general public and have no enough knowledge of the insurance principle to be applied to underinsurance, but 80% co-insurance clause shall be applied.

(1) Amount insured

If the insured wanted s contract with co-insurance (non-average) endorsement he chooses either 60, 70, or 80 percent as the co-insurance percentage.

The amount insured is worked out by multiplying the total of respective agreed insurable values by such percentage chosen as above. It is usual that all properties located in the premises are covered under a single amount insured but the insured may set separate amount insured for the following items.

(2) Co-insurance percentage

Percentage of co-insurance may be selected by the insured at the time of contract from among the six alternative ratios, that is, 30%, 40%, 50%, 60%, 70%, and 80%.

【說明】

(一) 保單形式：

若投保人欲將共同保險條款訂定於保單中，係採”批註”方式，將共同保險條款納為保險契約一部分，且對於位於同一地點之所有財產係採總括保險單承保之。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

共同保險百分比於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可共同約定 30%、40%、50%、60%、70% 及 80% 等六種不同共保比例。

(三) 最低應保金額：

應將個別財產價值總額乘上約定之共同保險百分比；而總括保險單則依其投保之保險總額，乘上約定之共同保險百分比。

(四) 保險標的：

主要承保之保險標的分為兩大類：(1)建築物、(2)機器及其設備、以及儀器等。

(五) 共同保險條款主要功能：

為了解決一般大眾與被保險人因缺乏足夠保險知識而來投保未足額保險而產生比例

分攤之懲罰，故藉由使用 80%共同保險條款，鼓勵被保險人提高投保金額，避免因比例分攤自己承負損失。

二、屋主與商店綜合保險

Householders' and Storekeeper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s

Coinsurance

80% co-insurance clause is applied to the above property loss or damages, and, therefore, if the insured amount is not less than 80% of the insurable value, any loss or damage is payable in full, subject to the limit of the insured amount. However, in case there are precious metals, precious stones, jewelry, works of art, etc,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the indemnity amount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such properties caused by a burglar or thief shall be limited to ¥1,000,000 per piece or set per accident.

【說明】

(一)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保險單載明之財產遭受毀損或滅失，使被保險人造成經濟上之損失。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

本保險之共同保險百分比，倘若保單沒有特別載明，應以百分之八十為準。

(三) 最低應保金額：

依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為最低應保金額。倘若投保金額低於最低應保金額，所有毀損或損失會受到保險金額與最低應保金額之比例理賠限制。

(四) 特殊規定：

貴金屬，寶石，珠寶，藝術等作品，依保單上載明之一定金額給付保險金；屬於竊賊或小偷造成財產的毀損或損失，其賠償金額以每次事故每件(組)100 萬日圓為限。

三、公寓住宅保險

Apartment Dwellers' Insurances

Coinsurance

80% co-insurance clause is applied to the above property loss or damage as in the case of the H.C.I. and the S.C.I.

【說明】

(一) 承保範圍：

適用於所有人綜合保險(H.C.I.)及管理人綜合保險(S.C.I.)之財產。

(二) 共同保險百分比：

倘若保單沒有特別約定，應以百分之八十為準。

(三) 最低應保金額：

依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80%為最低應保金額

伍、大陸保險單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

一、財產險附加條款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財產保險附加條款

共同保險條款（A）

經雙方同意，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若保險金額達到保險價值的 85%，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以內按實際損失計算賠償；若保險金額不足保險價值的 85%，保險人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本保險合同所列標的不止一項時，應分項按照本附加險條款約定計算賠償。

本附加險條款不適用於存貨。

本附加險條款與主險條款內容相悖之處，以本附加險條款為準，其他未盡事宜，以主險條款為準。

【說明】：

-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應用在屬於鋼筋水泥之建築物及財產，並以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為主要險種之附加險條款。
- (二) 本條款可以為出險時重置價值、出險時帳面餘額、出險時市場價值或其他價值，由投保人與保險人共同協商確定，並在本保險契約中載明之。
- (三) 本條款約定以固定比例之方式設定共同保險百分比為 85%。故承保財產之保險價值最低應投保金額應為保險價額之 85%，視為足額保險。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保險金額低於保險的價值，除合同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本條款屬於保險契約之特別約定。

倘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之 85%，保險人僅依投保金額與保險價額之 85% 之比例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 85\%}} \times \text{損失金額}$$

若投保金額大於等於保險價額之 85%，損失金額得於保險金額內十足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 85\%}} \times \text{損失金額}$$

(投保金額/保險價額之 85%) 之係數 ≥ 1 時，其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基礎。

- (五)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之保險價額，須逐一分項列出載明於保險契約上。

- (六) 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存貨。

共同保險條款 (B)

經雙方同意，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若保險金額達到保險價值的 80%，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以內按實際損失計算賠償；若保險金額不足保險價值的 80%，保險人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本保險合同所列標的不止一項時，應分項按照本附加險條款約定計算賠償。

本附加險條款不適用於存貨。

本附加險條款與主險條款內容相悖之處，以本附加險條款為準，其他未盡事宜，以主險條款為準。

【說明】：

-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應用屬於鋼筋水泥之建築物及財產，並以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為主要險種之附加險條款。
- (二) 本條款可以為出險時重置價值、出險時帳面餘額、出險時市場價值或其他價值，由投保人與保險人共同協商確定，並在本保險契約中載明。
- (三) 本條款約定以固定比例之方式設定共同保險百分比為 80%。故承保財產之保險價值

最低應投保金額應為保險價值之 80%，視為足額保險。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保險金額低於保險的價值，除合同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本條款屬於保險契約之特別約定。

倘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之 80%，保險人僅依投保金額與保險價值之 80% 之比例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 85\%}} \times \text{損失金額}$$

若投保金額大於等於保險價額之 80%，損失金額得於保險金額內十足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 85\%}} \times \text{損失金額}$$

(投保金額/保險價額之 80%) 之係數 ≥ 1 時，其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基礎。

- (五)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之保險價額須逐一分項列出載明於保險契約上。

- (六) 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存貨。

共同保險條款 (C)

茲聲明，當保險財產因遭受本保險單承保的風險而導致全部損失時，在對其進行重置或替換過程中，如果發現損失發生當時，該財產的實際價值超過保險金額的 125%，則上述差額部分應視為被保險人自留，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相應比例的損失。本保險單項下各類財產皆單獨適應本擴展條款。

本保單所載其他條件不變。

【說明】：

-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應用在屬於鋼筋水泥之建築物，並以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為主要險種之附加險條款。
- (二) 本條款之損失狀況僅限於全部損失的情況。
- (三) 本條款約定以固定比例之方式設定共同保險百分比為 125%。有別於 A、B 兩共同保險條款之使用方式，採反向操作。以承保財產之保險價值低於保險金額之 125%，視為足額保險。

(四) 理賠之計算：

保險價額超過投保金額之 125%，即為不足額保險，其差額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之}125\%}{\text{保險價額}} \times \text{損失金額}$$

(投保金額之 125%/保險價額)之係數 ≥ 1 時，其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基礎。

保險價額等於或小於投保金額之 125%，為足額保險，。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之}125\%}{\text{保險價額}} \times \text{損失金額}$$

(五) 本條款屬於附加之擴展條款，由保險契約中載明之各項財產單獨約定是否使用本條款。

二、電廠財產險附加條款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電廠財產一切險附加險條款

80%共同保險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單項下經被保險人聲明的保險金額若在損失發生時低於保險財產總價值的 80%，那麼被保險人將被視作共保人，承擔實際保額與 80% 財產總價值之差額部分從而也承擔相應部分的損失。

【說明】：

(一) 本條款為電廠財產一切險之附加條款，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可選擇將本條款附加於保險契約上。

(二) 本條款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屬於契約中另行約定之條款，凡主契約與本條款有違背之處，悉以本條款為準。

(三) 本共同保險條款以約定固定比例之方式，訂立共保百分比為 80%。承保之財產價值最低應投保金額應為財產價值之 80%。

(四) 理賠計算：

倘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之 80%，保險人僅依投保金額與保險價額之 80%之比例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80\%}} \times \text{損失金額}$$

若投保金額大於等於保險價額之 80%，損失金額得於保險金額內十足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80\%}} \times \text{損失金額}$$

(投保金額/保險價額之 80%)之係數 ≥ 1 時，其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基礎。

(五) 賠償方式：

1. 現金賠償。
2. 實物賠償。
3. 實際修復。

三、企業財產險附加條款

共同保險條款

不論是否有其他不同的規定，本保險單中被保險人申報的保險金額代表被保險財產總價值的_____，保費也據此計算。

茲經雙方同意，如果保險財產發生損失，而實際的保險金額少於保險財產的_____總價值，被保險人將作為共同保險人，以使保險金額達到此數，並據此對可能發生的損失按比例承擔責任。

本保險單項下如有一個以上的保險項目，每一項目都將獨立地適用此條款。

本保險單所載其他條件不變。

【說明】：

- (一) 本條款屬於擴展類附加條款，適用於企業之財產險基本屬性險種如綜合險、一切險、財產險利損險及機損險等，同時包含試點項目相關險種。
- (二) 特別承保載明範圍內由於罷工、暴亂或民眾騷動期間，因發生搶劫等行為造成保險財產的損失。但對由於政府或公共當局的命令、沒收、徵用或拆毀造成的損失，以及因罷工人員或任何人故意縱火造成的損失不負責賠償。
- (三) 本條款之_____可約定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額，做為約定共同保險條款之比例或金

額。倘若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財產價值之約定比例或金額，將由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共同承擔損失金額。

倘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值之約定比例或金額，保險人僅依投保金額與保險價額之約定比例或金額之比例給付賠償金額；若投保金額大於等於保險價額之約定比例或金額，損失金額得於保險金額內十足給付賠償金額。

倘若未附加本共同保險條款，則以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採一般比例分攤條款。

(四) 賠償方式：

1. 現金賠償。
2. 實物賠償。
3. 實際修復。

四、石油化工企業財產保險附加條款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石油化工企業財產保險附加條款

85%共同保險條款

經雙方同意，保險事故發生時，若保險金額達到保險價值的 85%，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以內按實際損失計算賠償；若保險金額不足保險價值的 85%，保險人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

本保險合同所列標的不止一項時，應分項按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計算賠償。

本附加條款不適用於存貨。

本附加條款與主條款內容相悖之處，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盡之處，以主條款為準。

【說明】：

- (一) 本共同保險條款應用石油化工企業之鋼筋水泥建築物以及財產，為主要險種之附加保險條款。
- (二) 本條款可以出險時重置價值、出險時帳面餘額、出險時市場價值或其他價值，由投保人與保險人共同協商確定，並於本保險合同中載明。
- (三) 本條款約定以固定比例之方式設定共同保險百分比為 85%。故承保財產之保險價

值，其最低應投保金額應為保險價額之 85%，即視為足額保險。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本條款屬於保險契約之特別約定。

倘保險金額低於保險價值之 85%，保險人僅依投保金額與保險價額之 85% 之比例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 85\%}} \times \text{損失金額}$$

若投保金額大於等於保險價額之 85%，損失金額得於保險金額內十足給付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之 85\%}} \times \text{損失金額}$$

(投保金額/保險價額之 85%) 之係數 ≥ 1 時，其係數仍應以 1 為計算基礎。

- (五) 本保險契約承保保險標的之保險價額，須逐一分項列出載明於保險契約上。

- (六) 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存貨。

五、油管鋪設全險條款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油管鋪設一切險條款

共同保險條款

被保險人對於承保財產應以不少於完好價值 100% 進行投保，否則，被保險人將自行成為承擔損失差額部分的保險人，自行承擔部分損失。

如果本保險憑證或保單分別承保兩個以上的項目，上述條件將分別是用每一項目。

【說明】：

- (一) 共同保險條款非以附加條款方式附加於保險契約中，而是直接明定於保險單基本條款中。
- (二) 保險人僅針對全部損失及推定全部損失之情況，對被保險人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三) 本共同保險條款之共同保險百分比為 100%，故其與一般比例分攤條款之效果相同。

保險人僅負責承保油管與防腐設備之保險價額，應先扣除折舊與貶值之餘額，再按比例計算之。

$$\text{賠償金額} = \frac{\text{投保金額}}{\text{保險價額} - (\text{折舊} + \text{貶值})} \times \text{損失金額}$$

(四) 賠償方式：

依實際修復之費用或更換損壞財物之同等材料金額，以給付現金方式賠償。

陸、各國財產保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比較分析

共同保險條款概念係由西方國家引進亞洲，故各國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時空背景與動機目的實有所不同，茲針對美國、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等四個國家對於財產保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方式，予以歸納與比較彼此間之差異如下：

一、運用時機

(一) 美國

美國火災保險單於 1943 年使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且 Head 於 1971 年肯定共保條款對解決不足額保險、促進費率公平性所發揮之作用。

(二) 日本

1951 年日本財產保險首次推出採用共同保險條款之商品。

(三) 中國大陸

於 2009 年引進共同保險條款，納入部分財產保險中。

(四) 台灣

共同保險條款於 1980 年代引進財產保險商品中。

二、實施背景

(一) 美國

共同保險條款產生之背景在於美國財產保險採損失補償原則，若不足額保險在無特別約定下，保險人仍依被保險人實際損失金額給付保險金，易造成足額保險要保人費率之不公平。

(二) 日本

日本之地理位置位於太平洋火山帶，故其主要承保建築物普遍具防火功能，且多投保傳統比例分攤保險。

(三)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之財產保險條款原以美國保險單條款為基礎做改進，但設計者刻意摒棄了共同保險條款。近年隨著經濟的發展，遂發現傳統的保險經營模式已不符時代潮流。

(四) 台灣

20 世紀隨著中美貿易熱絡，我國財產保險單多與美國相同。但由於台灣當時保險觀念之不足且平均所得偏低，因此物價波動幅度較大多投保不足額保險。

三、主要目的

(一) 美國

共同保險條款在美國之主要目的在於維繫保險費率之公平性與適當性，並改善實損實賠所致之缺陷。

(二) 日本

由於被保險人發現其防火建築物不容易造成全部損失，但卻必須投保財產保險價值之足額保險，故透過共同保險條款之運用主要為安撫被保險人心中之不平衡。

(三) 中國大陸

由於損失分擔條款之缺點一一顯露，且全部損失機率下降，部分損失機率增加，為使投保人投保足額保險，並增加商品機制以符合世界潮流。

(四) 台灣

透過共同保險條款促使被保險人達到足額保險，並降低保險費率，亦可避免物價波動導致不足額保險。

四、共保比例

(一) 美國

共同約定共保比例多約 80%，亦可由保險契約當事人。

(二) 日本

共保比例約 30%~80%之間，亦可由契約當事人共同約定。

(三) 中國大陸

依不同之共同保險附加條款有 80%、85%、100%、125%四種不同共保比例。

(四) 台灣

財產保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比例大多數為 80%。

五、適用險種

(一) 美國

適用於財產保險中如：火災保險、自用住宅與商業建築保險、設備商保險、應收帳款保險、建築、個人財產保險、營業收入保險、承包商設備保險、營造工地風險保險、農業財產保險等財產保險。

(二) 日本

共同保險條款運用於住宅火災基本保險、屋主與商店綜合保險及公寓住宅保險。

(三)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附加條款依不同共保比例分為 A、B、C 三款，電廠財產附加條款、企業財產附加條款、石油化工企業附加條款、油管鋪設一切險。

(四) 台灣

目前台灣些許財產保險使用共同保險條款，如：商業火災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營業中斷保險、工程保險、店家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

茲依各國對共同保險條款運用之引進時間、動機、目的、共保比例以及適用險種整理為下表，表 4。

表 4 美國、日本、台灣、中國大陸之共保條款比較表

比較項目	美國	日本	台灣	中國
使用時間	1943	1951	1980 年代	2009
動機	彌補實損實賠之不足額保險所致之缺失	房屋全損率低	(1) 提高保險金額。 (2) 房屋全損率低。 (3) 降低物價波動影響。	(1)提高保險金額。 (2)房屋全損率低。 (3)增加商品機制。
目的	避免足額投保之要保人繳納保費之不公平	達保險費率公正性	(1)促進足額保險。 (2)降低保險費。 (3)增加保障。	(1)促進足額保險。 (2)降低保險費。 (3)與世界接軌。
比例	自行約定，較具彈性，多約 80%	30%~80%之間	多 80%	80%、85%、100%、125%
適用險種	(1) 火災保險 (2) 自用住宅與商業建築保險、 (3) 設備商保險 (4) 應收帳款保險 (5) 建物、個人財產保險 (6) 營業收入保險 (7) 承包商設備保險 (8) 營造工地風險保險 (9) 農業財產保險	(1) 住宅火災基本保險、 (2) 屋主與商店綜合保險 (3) 公寓住宅保險	(1) 商業火災保險 (2) 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 (3) 營業中斷保險 (4) 工程保險 (5) 店家綜合保險 (6) 企業綜合保險	(1) 財產保險附加條款(ABC) (2) 電廠財產附加條款 (3) 企業財產附加條款 (4) 石油化工企業附加條款 (5) 油管鋪設全險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保險乃集合所有可能發生損失之經濟單位，透過公平合理計算共釀資金，針對少數經濟單位發生保險事故予以損害賠償，達危險分散之目的。就個人行為而言，屬於契約行為，但就全體社會觀之，則以確保生活安定之經濟制度。基此，保險契約內容是否充分完整，將是影響經濟單位生活保障之關鍵所在。基本上，財產保險可藉由附加條款，來增加保險商品之多樣性與彈性化，其中共同保險條款則屬財產保險運用機制之一，本文經由探討後針對共同保險條款之功能、費率以及各國財產保險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差異性，歸納出下列重要之結論：

(一) 共同保險條款具有三大功能，有效擴大保險原有功能

1. 提高保險金額解決保額不足窘境

本文從美國、日本、台灣與中國大陸對運用共同保險條款之背景發現，美國與日本屬於保險觀念較純熟之國家，其共同背景係因為被保險人因損失幅度降低，而不滿足額保險之保險費率，並非為解決不足額保險而運用共同保險條款；台灣與中國大陸因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不足，保險觀念尚未普及，為減少不足額保險對被保險人所致之比例分攤，故引進共同保險條款減輕保險費負擔，鼓勵被保險人提高保險金額。

2. 針對物價上漲避免經濟損失

物價波動乃隨一國之政治與經濟情勢而起伏，已開發與經濟發展程度高之國家，其物價波動穩定；開發中國家容易因經濟發展過度快速，造成物價波動起伏較大且存在潛在通貨膨脹之壓力，共同保險條款則可依約定之共同保險百分比，有效控制物價波動與通貨膨脹在特定共同保險百分比之範圍內。

3. 對於非全部損失標的提供合適保險方式

共同保險條款附加於財產保險，當被保險人投保金額達財產保險價值之約定共同保險比例即視為足額保險，保險人賠付金額不依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兩者比例核算給付之，當保險金額恰等於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共同保險百分比，共同保險條款在部分損失時較全部損失時更能充分發揮保險之原有功能。

(二) 各國運用共同保險條款

- 1.美國：為彌補實損實賠之不足額保險所致缺失，由保險契約當事人大多約定 80%為共同保險百分比，適用財產保險種類最多。
- 2.日本：為達保險費率公正性，其共同保險百分比從 30%~80%範圍最為廣闊，但僅適用於一般住宅火災保險。
- 3.台灣：為促進被保險人投保足額保險、降低保費以及擴大保障，除火災保險採用 60%共同保險百分比，工程保險、財產綜合保險多採用 80%共同保險百分比，較無彈性。
- 4.大陸：為提高被保險人投保足額保險、降低保險費期使能與世界財產保險商品接軌，故以 85%共保比例及保險金額 125%等方式擴大原有保障，目前運用範圍多電廠、企業、石油化工業財產保險。

綜合上述知：共同保險條款具有三大功能、保費有效降低、及各國共同保險條款之

適用價值等，均可提供其應有之價值與貢獻，深信未來共同保險條款將可大大發揮其既有之功能。

二、建議

本文經探討共同保險條款後，研提出九則具體建議事項，茲扼要條列說明如下：

(一) 提高投保金額藉以擴大保障

目前國內保險觀念雖較過去有所提升，但正確保險觀念尚難全面普及，大多數消費者其投保金額仍屬偏低，以致損失發生時無法十足彌補所致之損失，對足額保險觀念仍有待加強，尤其是針對現存保險金額偏低之業務，如銀行抵押貸款業務。基此，保險人可藉由共同保險條款機制，有效誘導要保人提高投保金額，藉此避免被保險人受有無謂之損失。

(二) 善用共同保險條款有效節省保費

隨著國內經濟社會進步，都會區高樓大廈林立，大多數建築物多使用鋼筋水泥，且現今防火、耐震建材與消防設備等均較過去進步，建築物若面臨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多為部分損失，少有全部損失；惟共同保險條款中之共保比例與共同保險條款保險費呈正相關係，當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時，可針對無全部損失之保險標的，鼓勵運用共同保險條款達到有效節省保險費之目的。

(三) 因應物價上漲避免遭受經濟損失

台灣雖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但其物價水準相較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起伏較大。一旦保險金額伴隨物價之上漲，即使訂約時為足額保險，但損失發生時亦可能為不足額保險，保險消費者可衡酌物價水準上漲趨勢，運用適切之共同保險條款百分比，來避免面對物價上漲時所遭受之損失。

(四) 共同保險條款費率釐訂應經嚴謹費率釐訂程序

透過本文發現，影響共同保險條款費率因素包括：共保百分比、最低應保金額、保險標的物平均損失金額以及損失次數百分比。上述因素均須透過精密精算才可得到，不可憑藉主觀臆測。故於釐訂共保費率時，建議應依循嚴謹費率釐訂程序，方便共同保險條款費率更具客觀公平性。

(五) 共同保險條款費率釐訂應符合費率基本原則

共同保險條款費率之釐訂，不僅影響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權益，更攸關保險業未來健全發展與否之重要因素，故於共同保險條款費率釐訂時，應依損失統計資料實際數據，在符合費率之充分性、公平性、合理性三大基本原則，釐訂客觀公平合理之共同保險條

款費率。

(六) 共保比例應予以彈性化

我國共同保險條款多為定型化契約，在適用共同保險百分比欠缺彈性可言，被保險人毫無選擇空間，諸如：火災保險僅能附加 60%共同保險條款，其他財產保險僅有 80%共同保險條款之選擇。基此，保險人應因應各種要保人不同消費需求，增加不同共保比例供為消費者自由選擇。

(七) 保險人應通盤檢討現行險種使用妥適性

目前我國共同保險條款已運用於火災保險、工程綜合保險、企業綜合財產保險中，均能發揮共同保險條款之應有功能，不過在其他險種則鮮少運用。因此建議保險人可擴大運用至其他財產保險，諸如：應收帳款保險、銀行抵押貸款業務相關保險、個人與企業財產、農業財產保險等。

(八) 宣導要保人認知共同保險條款並善加利用

保險人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除了基本保險專業知識外，亦應加強教育共同保險條款之意義、功能及其運用方式，並於適當時機對保戶宣導共同保險條款之正確理念，使其與被保險人洽訂財產保險契約之時，得依保險標的與契約之特性，選用適當共同保險條款，確保被保險人應有之權益。

(九) 修訂現有法令定共同保險條款規範

保險主管機關應於現行保險相關法令中，明確定義共同保險條款之意義，避免與現行保險法 36 條複保險、保險法 48 條共同保險規範相混淆，造成適法上不必要之困擾，同時亦會造成保險實務運用上之困擾。

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王傳乾，企財險中的共保條款及其引入我國必要性，上海保險，2003。
- 2.石燦明等，火災保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
- 3.何文炯，共保條款辨析，杭州大學學報第24卷第4期，1994。
- 4.武永生，保險法第48條之研究-Coinsurance Clause 誤會之澄清，東吳法律學報，1977。
- 5.胡宏兵，足額保險問題及其處理技術-共保機制設計，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6.袁宗蔚，保險學-危險與保險，1984。
- 7.應式文，談財產保險的共保條款，產險季刊第46期，1983。
- 8.凌氫寶譯，商業財產風險管理與保險(上、下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1997。
- 9.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
- 10.陳振金，火災保險學，修訂五版，著者發行，2004。
- 11.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 12.廖述源等譯，保險學原理(上冊)，1992。
- 13.廖述源，最大可能損失之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報，2002。
- 14.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
- 15.鄭燦堂譯，英國標準火災保險單釋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3。
- 16.羅漢文譯，財產保險核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5。

二、外文部分

- 1.Bickelhaupt, D. L. General Insurance. Richard D. Irwin Inc. 1983。
- 2.Greene, Mark R. James S. Trieschmann, Sandra G. Gustavson. Risk & Insurance, 8th ed, 1992。
- 3.Gwendolyn Anderson, , Insurance to Value. ACAS, 2006。
- 4.Huebner, S.S., Kenneth B. Jr., Webb, B.L.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rentice-Hall Inc, 1996。

- 5.Itzhak, Venezia, On The Economic Advantages of the Coinsurance Claus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Jun 1988 °
- 6.James S. Trieschmann, Commercial Property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 1994 °
- 7.Rejda, George E.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fifth Edition, Wesley, 2011 °
- 8.Smith , Michael L. A Reexamination of Coinsurance Clauses,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 1986 °
- 9.Smith , Michael L; Bickelhaupt , David L, Is Coinsurance Becoming Obsolet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Mar 1981 °
- 10.Trieschmann, Gustavson, Risk Management & Insurance, Southwestern, 1998 °
- 11.Alliance of American Insurers. Policy Kit-A Collection of Sample Insurance Policies and Form, 2003 °
- 12.American Institute for CPCU. CPCU Handbook of Insurance Policies, Wesley, 2003 °
- 13.The Non-Lif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Japan, Fire And Automobile Insurance In Japan, 1990 °